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聘專任、代理、兼任教師若干名。
- 三、甄選科目(別)及報名資格如下：

科別	聘別	條件
國文科	專任 代理 兼任	具國文科合格教師資格，有教學經驗者佳。
數學科	專任 代理 兼任	具數學科合格教師資格，有教學經驗者佳。
英文科	專任 代理 兼任	1. 大學英文科或相關科系畢業合格教師。 2.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或多益 800 分者優先。 3. 有教學經驗者為佳。
服裝科	專任 代理 兼任	1. 大學服裝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資格，並具女裝乙級技術士證照。 2. 具有服裝職場實務經驗 2 年以上者為佳。 3. 具有全國性技能競賽得獎紀錄者為佳。 4.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經驗為佳。
餐-烘焙	專任 代理 兼任	1. 大學餐管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資格，並具烘焙乙級證照。 2. 具有餐飲產業實務經驗者。 3. 具有全國性競賽得獎紀錄或經驗者優先。 4.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經驗為佳。
餐-中餐	專任 代理 兼任	1. 大學餐管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資格，並具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2. 具有餐飲產業實務經驗者。 3. 具有全國性競賽得獎紀錄或經驗者優先。 4.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經驗為佳。
餐-專題製作	專任 代理 兼任	1. 大學餐管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資格，已修習研究所學分，並具餐飲相關證照。 2. 具有餐飲產業實務經驗者。 3. 具有全國性競賽得獎紀錄或經驗者優先。 4.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經驗為佳。
表演藝術科 -戲劇	專任 代理 兼任	1. 具表演藝術科高職教師證。 2. 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者。 3. 相關職場經驗一年以上者
音樂科 -個授	兼任	1. 音樂科系大學畢業者。 2. 需主修中國笛子、嗩吶、二胡、大提琴其中一項專長。 3. 相關職場經驗一年以上者

#### 四、報名：

- (一)報名方式：備妥各項檢附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報名或郵寄。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 (含報名資料送達人事室)。
- (三)餐管科須另繳實作材料費。(另行通知)
- (四)檢附表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1. 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並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自傳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件影本
5.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技術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乙級證照相關文件影本(無者免附);英文科需檢附中高級英檢證明、多益、托福或其他英檢證明。
7. 應考時請準備教案一式6份
8. 甄選表演藝術科老師須檢附(1)個人教學檔案(2)個人作品,如影音可附DVD(3)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活動等事蹟。

◎上列文件請以A4格式呈現並依序裝訂。

(五)報名地址及聯絡電話:80781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人事室)

(六)聯絡電話:07-3848622 轉 2301(謝韻婷主任)

## 報名表請務必填妥個人聯絡電話及 E-mail 以利聯絡

五、甄選方式:

(一) 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甄試項目	分數比例	考試時間
一般科目筆試	40%	90分鐘
一般科目試教	40%	約15~20分鐘
專業科目筆試	20%	40-60分鐘
專業科目試教	20%	約20-40分鐘
專業科目實作	50%	依各科性質另訂
口試、面試	10%	各約10分鐘

(二)筆試、試教及實作範圍

科別	筆試準備方向及參考資料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實作項目
國文科	申論題	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為符合12年國教精神,請設計符合差異化教學的教學流程及學習單)	不限版本	
數學科	選擇題、填充題、計算及證明題三大類	高職數學B第一、三冊龍騰版	龍騰	
英文科	英檢中高級多益檢定	BookI-L3 Tommy Chen: Running to Extremes	遠東普通高中12課版	
服裝科-縫紉	高級縫紉服裝概論	西裝領外套製圖	不限版本	1. 縫紉實作 2. 電腦服裝設計
餐管科-烘焙	餐旅概論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不限版本	1. 烘焙實作 2. 餐飲服務實作

科 別	筆試準備方向 及參考資料	試教範圍	試教 版本	實作項目
餐管科-中餐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不限 版本	1. 中餐烹調實作 2. 餐飲服務實作
餐管科 -專題製作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不限 版本	1. 飲料調製實作 2. 餐飲服務實作
表演藝術科 -戲劇	專業藝術概論	試教主題於甄試當天公 布	不限 版本	
音樂科	無	以其專長樂器個別試教	不限 版本	獨奏三分鐘，曲目自選

(三) 考試時間:105年6月23日上午8:00報到考試

(四) 105年6月21日下午16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試程表。

<http://www.shute.kh.edu.tw> → 中文版 → 最新消息 → 10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六、面試及錄取名單以電話及E-mail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